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魏来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期满；

免去徐瑞洋监事的职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3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0,1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84.17%，会议由罗凯捷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监事魏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原监事徐瑞洋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《公司法》最低法定人数，补选辞职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以上监事的任免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辞职监事的离任以及新监事的补选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行为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30 日